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 _____

陈智敏： _____

施虹：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